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647號

原告 富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進興

被告 陸克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4,700元（計算式：357,000元＋340,200元＋297,500元＝994,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&ZZZ Z;0	0000000	000年3月8日	富鑛國際 有限公司	357,000元
&ZZZ Z;0	0000000	000年3月16日	富鑛國際 有限公司	340,200元

(續上頁)

01

&ZZZ Z;0	0000000	000年3月28日	富 鑛 國 際 有 限 公 司	297, 500元
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